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胡啟騰先生及吳國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應當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墜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